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1 | 发行人/公司或科兴制药 | 指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 | 科兴有限 | 指 | 公司前身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 3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4 | 本次发行与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
| 5 | 控股子公司 | 指 |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
| 6 | 深圳科兴 | 指 |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
| 7 | 科益控股 | 指 |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 |
| 8 | 深圳恒健 | 指 |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 | 深圳裕早 | 指 |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1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12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13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4 | 《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15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16 | 中国法律法规 | 指 |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

| | | | |
|----|------------|---|--|
| | |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7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章程修正案 |
| 18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19 | 《招股说明书》 | 指 |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20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公司发起人于2019年7月签署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21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22 | 本所经办律师 | 指 | 文梁娟律师，持有144032010107793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苏敦渊律师，持有144032010108346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金田律师，持有14403201609530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 23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59） |
| 24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260） |
| 25 | 保荐人/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26 | 大华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7 | 《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003578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
| 28 | 《验资复核报告》 | 指 | 大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819 号） |
| 29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大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790 号） |
| 30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31 | 香港 | 指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32 | 境内 | 指 | 中国境内 |
| 33 | 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 34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
| 35 | 最近两年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 | |
|--------------------------------|----|
| 释义 | 1 |
| 目录 | 4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7 |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6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
| 六、 发起人及股东 | 17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8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2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2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3 |
|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4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24 |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25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5 |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26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

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14,902.53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67.5300万股（含4,967.53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适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

会决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认为：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4,902.535 万元，股份总数为 14,902.535 万股，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兴制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4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前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3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4,902.535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967.5300万股（含4,967.53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4,902.535万元，股份总数为14,902.535万股；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967.5300万股（含4,967.53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416.37 万元、15,981.04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时的预计总市值高于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
4. 发行人的机构、人员及财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兴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前身科兴有限设立时的[1998]鲁济会外验第 12 号及[1998]鲁济会外验第 12-[2]号两份验资报告验证的股东出资款中有 12,072,575.02 元对应的原始财务资料无法核实。但鉴于：（1）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已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补充出资 12,072,575.02 元；（2）大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补充出资款 12,072,575.02 元。因此，科兴有限设立时部分股东出资款对应的原始财务资料无法核实的情况不会对其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

法律障碍。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前身科兴有限历史股本演变中存在部分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1) 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完成工商过户登记；2) 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国资或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对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因此，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科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纠纷及风险。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对于发行人购买取得且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发行人自建取得且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的总面积的比例较少,且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租赁使用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他方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鉴于(1)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

证明，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且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因此，深圳科兴可以继续正常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2）深圳科兴已成为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 6 个品规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科兴制药及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等药品或将该等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科兴制药，而科兴制药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二期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其新建车间将用于承接深圳科兴相关产能，以降低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深圳科兴的生产可能带来的影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已出具赔偿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原因致使深圳科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者致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合法拥有重大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6.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与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科益控股、深圳恒健、深圳裕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涉及一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案件原告。鉴于该案为赵彦轻个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法院已判决由被告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已生效,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金田

金田

2020年04月28日

3
3
3